

# 目 录

|                           |    |
|---------------------------|----|
| 一、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       | 1  |
| 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          | 1  |
| 三、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          | 2  |
| 四、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     | 4  |
| 五、就业见习补贴 .....            | 4  |
| 六、实习补贴 .....              | 6  |
| 七、一次性扩岗补助 .....           | 6  |
| 八、一次性创业补贴 .....           | 7  |
| 九、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       | 8  |
| 十、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 | 9  |
| 十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      | 10 |
| 十二、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       | 11 |
| 十三、青年人才津贴 .....           | 12 |
| 十四、青年人才购房补贴 .....         | 13 |
| 十五、“来临体验券”补贴 .....        | 14 |
| 十六、工伤认定 .....             | 15 |

十七、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核验 .....17

十八、致全区用人单位的一封信 .....19

## 一、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1.政策主要内容：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的政策，其中单位费率 0.7%，个人费率 0.3%，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4 年底。

2.执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适用对象：参加失业保险单位。

4.申请材料：免申即享。

5.经办流程、渠道和时限：免申即享。社保经办机构在山东省集中社会保险系统中对全市参保单位失业保险缴费比例进行统一调整。

6.咨询电话：

兰山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基金征缴股：8223523

## 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政策主要内容和标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依法参保缴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单市场主体，由失业保险基金给予稳定岗位返还补贴。

2.执行期限：政策实施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适用对象：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4.申请材料：免申即享。

5.经办流程、渠道和时限：

方法一：免申即享 人社部门采取大数据“无形认证”方式确定符合条件企业名单，经企业确认后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方法二：主动申请 人社部门将稳岗返还信息在线推送至临沂市人社局官网（<http://rsj.linyi.gov.cn/>）社保网上办事大厅企业客户端和临沂市政企直通车”（<http://111.16.49.72:84/>），企业点击“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确认申领后填报对公账户，实现资金精准发放。

#### 6.咨询电话：

兰山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失业保险服务股：8070107

### 三、稳岗扩岗专项贷款

1.政策主要内容和标准：申请的企业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标准：一是企业成立一年以上；二是用工人数不少于10人（以办理就业登记人数为准）；三是上年度用工人数未减少且申请贷款时用工人数不低于上年末水平；四是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等。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通过县区中国银行分支机构便捷审批通道申请，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给予原则上不超过4%的优惠贷款利率。

2.执行期限：截止到2025年12月底。

3.适用对象：重点面向实体经济和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主要用于支持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稳岗扩岗优质企业，就业弹性大、民生关联度高的养老、托

育、家政、餐饮、外卖配送等行业企业，“用工难、用工贵”问题突出的稳产保供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人员、退役军人、登记失业人员、城乡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较多的企业。

4.申请材料：《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表》及中国银行临沂分行各分支机构规定的其他贷款材料。

5.经办流程、渠道和时限：（1）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所在地中国银行分支机构提出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填写《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申请表》。（2）资格审核。人社部门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其中，人社部门通过业务信息系统数据比对，筛选建立符合稳岗扩岗专项贷款认定资格的推荐企业名单，直接推送至当地经办银行。对于未纳入人社部门推荐名单的企业，人社部门重点核实吸纳就业人数、稳岗情况、近2年缴纳社保人数及社保缴费金额等情况，核实无误后推至经办银行。（3）银行审查。经办银行对申请企业进行贷款资格审查，按照中国银行有关规定独立审贷、自主贷款。对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由经办银行及时通知申请企业。（4）贷后管理。经办银行按规定开展贷后检查、监测预警等，确保信贷资金用于生产经营领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在贷款期内吸纳带动就业情况，定期评估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推荐企业名单，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动态退出。

时限：按经办银行规定时限办理。

**6.咨询电话：**

兰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指导股：8222568

#### **四、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1.政策主要内容和标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申请最高额度为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由人社部门审核资格，经办银行按程序发放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贴息。

2.执行期限：2023 年至今保持该政策。

3.适用对象：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4.申请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企业职工花名册、招用符合条件人员的人员类别证明、企业财务报表。

5.经办渠道：兰山农村商业银行

**6.咨询电话：**

兰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股：8061600

#### **五、就业见习补贴**

1.政策主要内容和标准：我区行政区域内依申请设立的就就业见习单位，为离校 2 年内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 16-24 周岁失业青年提供就业见习岗位，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按月发放不低于同期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

费。就业见习期限原则上 3-12 个月。见习人员见习终止后，见习单位向所属人社部门按规定申领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2.执行期限：长期。

3.适用对象：就业见习单位。

4.申请材料：（1）见习单位申请材料：《山东省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2）见习补贴申报材料：《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经费花名册》；见习人员个人身份证明材料；见习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的银行凭证、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的意外伤害保险发票、保单复印件等相关材料；《青年就业见习协议书》、《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终止证明》、《山东省青年就业见习鉴定表》；与留用见习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

5.经办流程、渠道：（1）线上：用人单位登陆“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的“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模块，进行见习单位申报、登记见习人员新增、登记见习人员终止见习、见习补贴申报；（2）线下：用人单位向单位注册地同级人社部门提交见习单位申请材料，同级人社部门考察审核后，符合条件的公布为见习单位并在系统内登记确认；见习人员见习终止后，见习单位按要求提交见习补贴申报材料。

料，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拨付补贴资金至见习单位。

**6.咨询电话：**

兰山区人社局人才开发与就业促进科:8316721

## **六、实习补贴**

1.政策主要内容和标准：鼓励用人单位与高校共建大学生实习基地，经市人社部门认定的，分别按照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3000 元、2000 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实习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其中，与“双一流”高校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的，补贴时间可延长至 12 个月。每年每家单位最高补贴 20 万元。

2.执行期限：长期。

3.适用对象：经市人社局认定的临沂市大学生实习基地。

4.申请材料：《临沂市大学生实习协议书》《实习人员花名册》、发放生活补贴的银行凭证或记账凭证、在校生身份证明等材料。

**5.经办流程、渠道和时限：**

实习活动结束后，实习基地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确认后，按照流程发放实习补贴。

**6.咨询电话：**

兰山区人社局人才开发与就业促进科：8316721

## **七、一次性扩岗补助**

1.政策主要内容和标准：对招用 2024 届及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 3 个月以上的企业，1 名上述人员的就业参保信息和身份只能由一户企业用于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使用。可按每招用 1 人 1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2.执行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3.适用对象：企业。

4.申请材料：免申即享。

5.经办流程、渠道和时限：

方法一：免申即享。人社部门过大数据比对,确认参保人员身份符合政策享受条件,向企业发送信息并经其确认后,将一次性扩岗补助资金发放至用人企业对公账户,实现资金精准发放。

方法二：主动申请。人社部门将一次性扩岗信息在线推送至“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rsj.linyi.gov.cn/smartsisp-dwwb/#/>）企业客户端和临沂市政企直通车”(<http://111.16.49.72:84/>),企业点击“一次性扩岗补助申请”确认申领后填报对公账户，实现资金精准发放。

6.咨询电话：

兰山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失业保险服务股：8070107

## 八、一次性创业补贴

1.政策主要内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 年

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每个企业只能领取一次。小微企业补贴标准1.2万元。

2.执行期限:长期。

3.适用对象:创业人员(企业法人)。

4.申请材料:

(1)企业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2)《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表》。

5.经办流程和方式:创业人员携带补贴申报材料到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补贴;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查验申请材料,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经审核无误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小微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6.咨询电话:

兰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股: 8061600

## 九、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1.政策主要内容:对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2.执行期限:长期。

3.适用对象: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的小微企业。

4.申请材料: (1) 银行代发工资明细账(加盖公章); (2) 企业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3)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 (4) 《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申领表》。

5.经办流程和方式: 创业人员携带补贴申报材料到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补贴;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查验申请材料, 登录业务系统核对相应信息, 经审核无误后, 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小微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6.咨询电话:

兰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股: 8061600

## 十、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1.政策主要内容和标准: 我区行政区域内, 对依托电子商务、网络预约出租车、外卖、快递等新业态平台灵活就业且办理就业登记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 按规定给予新业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 按照每人每年不高于 100 元的标准给予意外保险补贴, 低于 100 元的据实补贴。

2.执行期限: 长期

3.适用对象: 我区行政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新业态平台或灵活就业人员个人。

4.申请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开户银行账号; (2) 商业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费收费发票和被保险人员名单复印件; (3) 新业态平台与灵

灵活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务或服务协议（含三方协议）复印件及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5. 办理流程、渠道和时限：（1）主动申请。现场申报：企业向属地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提交补贴申请材料。（2）审核：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查验申请材料。（3）办结：审核通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人社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平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或灵活就业人员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 6. 咨询电话：

兰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援助服务股：  
8070826

### 十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1. 政策主要内容和标准：符合条件的个人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按照每个创办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由人社部门资格审核，经办银行按程序发放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贴息。

2. 执行期限：2023 年至今保持该政策。

3. 适用对象：属于国家重点就业群体。法定劳动年龄内（年满 16 周岁且贷款期内未达到退休年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

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实现资金精准发放。

4.申请材料：申请人居身份证、人员类别证明。

5.经办渠道：兰山农村商业银行

6.咨询电话：

兰山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股： 8061600

## 十二、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1.政策主要内容和标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失业保险达到规定年限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其中证书需能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zscx.osta.org.cn](http://zscx.osta.org.cn)）中查询到。

2.执行期限：政策实施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适用对象：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4.申请材料：

（1）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

（2）证书相关联网查询系统验证截图。

5.经办流程、渠道和时限：

（1）申请：符合规定的企业参保职工或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到网上提报申领信息，也可到失业保险经

办机构线下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联网查询、参保信息比对等方式核查；对符合条件的准予办理，不符合条件告知原因；

(3) 办结：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对符合规定的核定补贴数额，办结。

#### 6.咨询电话：

兰山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失业保险服务股:8070107

### 十三、青年人才津贴

1.政策主要内容和标准：择业期内博士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和全日制“双一流”本科毕业生在我市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其他“两新”组织就业，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每人每月人才津贴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补贴期 3 年。对择业期内新到我市“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人才津贴 1000 元，补贴期 2 年。

2.执行期限：长期。

3.适用对象：择业期内（毕业不超过三年）博士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和全日制“双一流”本科毕业生在我市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其他“两新”组织就业的；择业期内（毕业不超过三年），且在 2022 年 5 月 14 日（含）以后到我市“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申报条件详见当年度申报通知。

4.申请材料：全程网办，无需纸质材料，实行“无形认证”“政策找人”。

5.经办流程、渠道和时限：（1）通过大数据比对，自动筛选符合当月度申报津贴条件人员。（2）全日制“双一流”本科毕业生以及其他无法通过无形认证确认信息的人员通过“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人事人才模块中的临沂市青年人才津贴栏目如实填写申报信息，申报人才津贴。（3）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区、各有关单位审核确认津贴申请。（4）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材料进行复核，确定拟发放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不含周末及法定假期）。公示无异议的，按照属地（纳税所在地）管理原则，人社部门根据青年人才津贴发放最终名单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津贴资金。各县区人社部门按程序将津贴发放至青年人才个人社保卡金融账户。

6.咨询电话：

兰山区人社局人才开发与就业促进科:8316721

## 十四、青年人才购房补贴

1.政策主要内容和标准：对新到我市“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在我市首次购房，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

2.执行期限：长期。

3.适用对象：2022年5月14日（含）后，新到我市“两

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

4.申请材料：根据申报通知，提供人才学历学位、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5.经办流程、渠道和时限：

根据申报通知，由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相关部门集中受理、审核、公示，及时发放。

6.咨询电话：

兰山区人社局人才开发与就业促进科:8316721

## 十五、“来临体验券”补贴

1.政策主要内容和标准：对参加人社部门集中开展的“两新”组织招聘面试中非临沂籍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可申请按照每人 500 元的标准发放“来临体验券”，用于补贴餐饮交通等费用。

2.执行期限：长期。

3.适用对象：参加人社部门集中开展的“两新”组织招聘面试的非临沂籍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

4.申请材料：参加招聘面试活动的人才通过“来临体验券”平台上传身份证、学历证明等相关材料。

5.经办流程、渠道和时限：

人才通过“来临体验券”平台报名参加招聘面试活动，上传个人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选择岗位。用人单位审核确认后，系统自动生成“来临体验券”二维码。人才到临沂参加面

试时，由用人单位现场核销二维码并兑付补贴，用于餐饮交通等费用。用人单位按照“来临体验券”核销情况向人社部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补贴，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按照流程给用人单位拨付“来临体验券”补贴。

#### 6.咨询电话:

兰山区人社局人才开发与就业促进科:8316721

## 十六、工伤认定

### 1.业务内容：工伤认定

2.适用对象：在临沂市兰山区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单位职工及职工近亲属和工会组织。

3.申请材料：（1）工伤认定申请表（原件1份，纸质）；（2）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及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原件1份，纸质）；（3）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1份，纸质）；（4）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1份，纸质）；（5）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原件1份，纸质）；（6）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证明或人民法院判决书（原件1份，纸质）；（7）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原件1份，纸质）；（8）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或者交通事故证明

(原件 1 份, 纸质); (9)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证明 (原件 1 份, 纸质); (10)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提交民政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 (原件 1 份, 纸质); (11)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 旧伤复发的, 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 (原件 1 份, 纸质); (12) 近亲属提出申请的, 提交亲属关系证明 (原件 1 份, 纸质); (13) 工会组织提出申请的, 提交工会介绍信、办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原件 1 份, 纸质); (14) 委托代理提出申请的, 提交授权委托书 (原件 1 份, 纸质)。

#### 4. 经办流程和方式

##### (一) 申请

① 现场提交。临沂市兰山区人社局社会保险科 (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57 号兰山区人民政府院内 11 号楼 116 室), 联系电话: 0539-8070577。② 信函提交。临沂市兰山区人社局社会保险科, 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57 号兰山区人民政府院内 11 号楼 116 室, 邮编: 276000, 联系电话: 0539-8070577。③ 线上提交。单位为参保职工申请工伤认定可登录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办理, 待审核通过后现场提交纸质材料。

##### (二) 受理

#### 1. 材料补正

①属于现场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②属于信函的，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告知申请人。

③属于线上提交的，审核时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电话通知申请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决定**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受理决定书。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法律救济等。送达用人单位和申请人。

（三）办理进程查询：0539-8070577

（四）获取认定结论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 **5.咨询电话**

兰山区人社局社会保险科:8070577

## **十七、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核验**

1.政策主要内容：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许可机关

应当对劳务派遣单位提交的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进行核验，依法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监督，并将核验结果和监督情况载入企业信用记录。

2.核验检查时间：每年3月。

3.适用对象：劳务派遣单位。

4.核验检查需提供的资料：

- （一）劳务派遣单位基本情况表；
- （二）本单位上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 （三）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表；
- （四）用工单位情况统计表（有派遣业务的报两份）；
- （五）劳务派遣职工基本情况登记表；
- （六）本单位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重点为实收资本情况、劳务派遣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情况、劳务派遣职工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情况等)；
- （七）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
- （八）本单位工资发放财务凭证；
- （九）本单位职工及劳务派遣职工参保缴费证明等相关材料；
- （十）劳务派遣许可证副本、营业执照副本；
- （十一）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自查报告。

5.经办流程和方式：以上资料（一）至（五）需提供原件和电子版（电子版发至 [lslwpqns@163.com](mailto:lslwpqns@163.com)，文件名注明年度和单位名称）；资料（六）至（十）需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其中原件经许可机关核对与复印件一致后返还劳务派遣

单位，（八、九）有派遣业务的报 1、6、12 三个月，现场到兰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核验检查。

#### 6.咨询电话：

兰山区人社局劳动关系科:8209021

### 十八、致全区用人单位的一封信

全区广大用人单位：

首先，感谢您在贯彻落实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促进兰山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方面做出的积极贡献。为有效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领域各类风险隐患，现就依法用工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依法及时与劳动者办理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等相关手续。否则，用人单位将面临承担补签劳动合同、向劳动者支付二倍工资和行政处罚等风险。在招用劳动者时，不得扣押其证件，不得要求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二、依法落实工资支付制度。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将面临限期支付劳动报酬或者经济补偿；逾期不支付的，按应付金额 50%以上 100%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将依

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应为所有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按规定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责令其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将会受到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

四、依法落实特殊劳动制度。国家对妇女职工及未成年工（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实行特殊劳动保护制度，严禁使用童工。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将面临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

五、依法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否则将面临接受侵害劳动者人数每人100元至500元的罚款。

六、依法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

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用人单位允许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以用人单位名义对外经营，导致拖欠所招用农民工工资的，由用人单位清偿。在工程建设领域，要落实依法书面订立劳动合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缴纳工资保证金、配备劳资专管员等制度规定。否则，一旦出现欠薪投诉举报，将面临行政处罚、列入欠薪“黑名单”向社会公示、失信联合惩戒等风险。

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做好服务与执法工作，维护好全区劳动用工环境，与广大用人单位携手推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如果需要了解更多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请拨打5250269、12333 咨询。

### 注：相关法律责任。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列明的法律责任

**第二百七十六条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列明的法律责任

**第二条** 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一）隐匿财产、恶意清偿、虚构债务、虚假破产、虚假倒闭或者以其他方法转移、处分财产的；（二）逃跑、藏匿的；（三）隐匿、销毁或者篡改账目、职工名册、工资支付记录、考勤记录等与劳动报酬相关的材料的；（四）以其他方法逃避支付劳动报酬的。

**第三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数额较大”：

（一）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三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的；（二）拒不支付十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的。

**第七条** 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违法用工且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用人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实施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列明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支付工资，逾期未支付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列入决定，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简称当事人）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一）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二）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条** 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信息共享至同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供相关部门作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依据。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当事人，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